

B0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43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同意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12日起,双方终止基金代销业务合作,即,上海长量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本公司基金在上海长量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上海长量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基金后续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发布时将不再列示上海长量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7-0188

网址:www.xh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同意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泉美国控股在美国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同意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祖庆、华凤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56号) (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祖庆、华凤娟: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项:2023年你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涉及的华南地区幕墙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2023年度,2024年半度的《募集资金存续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重新论证项目可行性,对项目所涉华南市场需要变化的风险提示不充分、不及时,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截至2025年9月9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不含质押)情况如下:

● 截至2025年9月9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派能(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或“控股股东”)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同意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截至2025年9月9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不含质押)情况如下:

● 截至2025年9月9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派能(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或“控股股东”)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同意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截至2025年9月9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不含质押)情况如下:

● 截至2025年9月9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派能(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或“控股股东”)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同意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截至2025年9月9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不含质押)情况如下:

● 截至2025年9月9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派能(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或“控股股东”)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同意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截至2025年9月9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不含质押)情况如下:

● 截至2025年9月9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派能(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或“控股股东”)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同意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截至2025年9月9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不含质押)情况如下:

● 截至2025年9月9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派能(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或“控股股东”)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15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同意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截至2025年9月9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不含质押)情况如下: